

## 二、史事辑录

### (三) 隋唐

(唐) 长孙无忌《隋书》卷五十二《列傳第十七》:

高祖受禪，陰有并江南之志，訪可任者。高穎曰：“朝臣之內，文武才幹，無若賀若弼者。”高祖曰：“公得之矣。”於是拜弼為吳州總管，委以平陳之事，弼忻然以為己任。與壽州總管源雄並為重鎮。弼遺雄詩曰：“交河驃騎幕，合浦伏波營，勿使麒麟上，無我二人名。”獻取陳十策，上稱善善，賜以寶刀。

(北宋) 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二百七十七《兵部八》:

《隋書》曰：高祖有平南之志，訪可任者。高穎曰：“朝臣之內，文武才幹，無出賀若弼者。”高祖曰：“得之矣。”於是拜弼為具郡總管，委以平陳之事，弼忻然以為己任。與壽州總管源雄並為重鎮。弼遺雄詩曰：“交河驃騎幕，合浦伏波營，勿使麒麟上，無我二人名。”獻取陳十策，上稱善，賜以寶刀。

(北宋) 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三百八十八《將帥部》:

隋賀若弼為吳郡總管，與壽州總管源雄並為重鎮。弼遺雄詩曰：“交河驃騎幕，合浦伏波營，勿使麒麟上，無我二人名。”

(南宋) 葉廷珪《海錄碎事》卷二十武部《驃騎幕》:

賀若弼為吳州總管，遺壽州總管源雄詩曰：“交河驃騎幕，合浦伏波營，勿使麒麟上，無我二人名。”

(明) 馮惟訥《古詩紀》卷一百三十一《遺源雄》:

《隋書本傳》曰：隋文帝拜弼為吳州總管，委以平陳之事，弼欣然以為己任。與壽州總管源雄並為重鎮，弼遺雄詩曰：“交河驃騎幕，合浦伏波營，勿使麒麟上，無我二人名。”

(北宋) 欧阳修《新唐书》卷二百二十二下《列传第一百四十七下南蛮》:

有甯氏，世为南平渠帅。陈末，以其帅猛力为宁越太守。陈亡，自以为与陈叔宝同日生，当代为天子，乃不入朝。隋兵阻瘴，不能进。猛力死，子长真袭刺史。及讨林邑，长真出兵攻其后，又率部落数千从征辽东，炀帝召为鸿臚卿，授安抚大使，遣还。又以其族人甯宣为合浦太守。隋乱，皆以地附萧铣。

(清) 永瑢等撰《欽定歷代職官表》卷七十二:

南平渠帥猛力嗣，長子真襲刺史。隋討林邑。長真出兵功其後，又率部落數千從征遼東。煬帝召為鴻臚卿授安撫大使。遣還，又以其族人甯宣為合浦太守。

(清) 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四十四:

伯父猛力陳貞明時為安州刺史，倔疆不賓，令宣治大廉洞而自居欽江。隋平陳，遣侍

郎何稠討平桂州諸蠻，猛力懼因稠請入朝，會病劇，許稠遣子入侍，猛力死，其子長真歸隋，拜鴻臚卿，而留宣為合浦太守。

**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一百六十四《帝王部一百六十四》：**

（武德四年）八月詔曰：三楚之地，江山遐阻；五嶺之表，經塗遼遠。自有隋失馭，盜賊交侵，輦教莫通，方隅隔絕。朕受圖膺運，君臨區宇，率土之濱，情均撫字。方今函夏寧又，文軌大同，尉侯無虞，要荒率職。然而江蟲之派，咸阻寇戎；閩寓之鄉，未聞正朔。左武侯將軍黃國公張鎮州、大將軍合浦縣公張知略，二方首族，早從歷任，思展誠效，輯寧州里。鎮州可淮南道行軍總管、智略可嶺南道行軍總管，以安撫之。

**（北宋）歐陽修《新唐書》卷二百二十二下《列傳第一百四十七下南蠻》：**

武德初，以寧越、郁林之地降，自是交、愛數州始通。高祖授長真欽州都督。甯宣亦遣使請降，未報而卒，以其子純為廉州刺史，族人道明為南越州刺史。

**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一百二十六《帝王部一百二十六》：**

（武德五年）四月戊寅，廣州賊帥鄧文進、隨合浦太守甯宣、平南太守李暎等並遣使來降。

**（北宋）司馬光《資治通鑑》卷一百九十《唐紀六》：**

戊寅，廣州賊帥鄧文進、隨合浦太守甯宣、日南太守李暎並來降。

**（清）張墉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（道光）：**

（武德）五年壬午，改寧越郡為欽州總管府。夏四月，隋鴻臚寺卿甯長真以地來降，授欽州都督。合浦太守甯宣降。

**（明）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（崇禎）：**

高祖武德五年，改寧越郡為欽州總管府。夏四月己未，隋鴻臚寺卿甯長真，以地來降，授長真欽州都督。合浦太守甯宣降。

**（清）張輔修、林如峽纂《合浦縣志》卷一《圖經志》（康熙）：**

高祖武德五年夏四月，合浦太守甯宣降。

**（清）嵇璜等撰《欽定續通志》卷六百三十九《四夷傳五》：**

南平獠，東距智州，南屬渝州，西接南州，北涪州，多瘴癘，山有毒草、沙虱、蝮蛇，其王姓朱氏，號劔荔王。唐貞觀三年，遣使內款，以其地隸渝川，有甯氏世為南平渠師，武德初，甯長真以寧越、鬱林之地降，高祖授長真欽州都督其族人。合浦太守甯宣亦遣使來降，未報而卒，以其子純為廉州刺史，族人道明為南越州刺史。

**（北宋）歐陽修《新唐書》卷二百二十二下《列傳第一百四十七下南蠻下》：**

有甯氏，世為南平渠師。……又以其族人甯宣為合浦太守。……高祖授長真欽州都督。甯宣亦遣使請降，未報而卒，以其子純為廉州刺史，族人道明為南越州刺史。

(清) 嵇璜等撰《钦定续通志》卷六百三十九《四夷传五》:

唐貞觀三年，遣使內款，以其地隸渝川。有甯氏，世為南平渠師。武德初，甯長真以寧越鬱林之地降高祖，授長真欽州都督，其族人合浦太守甯宣，亦遣使來降，未報而卒。以其子純為廉州刺史，族人道明為南越州刺史。

(后晋) 刘昫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一《志第二十一地理四》:

(贞观) 八年，改越州为廉州。

《广东通志》卷六:

太宗正觀元年丁亥春二月……改東衡為韶州，改南合州為東合州，尋改雷州，又分置越州，尋改廉州、韶州、雷州。廉州之始

(清) 张埈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

太宗贞观元年丁亥，分置越州，寻改廉州。

(北宋) 欧阳修《新唐书》卷八十三《列传第八诸帝公主》:

合浦公主，始封高阳。下嫁房玄龄子遗爱。主，帝所爱，故礼异它婿。主负所爱而骄。房遗直以嫡当拜银青光禄大夫，让弟遗爱，帝不许。玄龄卒，主导遗爱异赏，既而反谮之，遗直自言，帝痛让主，乃免。自是稍疏外，主怏怏。会御史劾盗，得浮屠辩机金宝神枕，自言主所赐。初，浮屠庐主之封地，会主与遗爱猎，见而悦之，具帐其庐，与之乱，更以二女子从遗爱，私餉亿计。至是，浮屠殊死，杀奴婢十余。主益望，帝崩无哀容。

(明) 赵廷瑞修《陕西通志》卷四十九《帝系二》:

合浦公主始封高陽，下嫁房元齡子遺愛。主，帝所愛，故禮異他婿，主負所愛而驕，元齡卒，主導遺愛異賞，既而反譖之，帝痛讓主，乃免。自是稍疏外，主怏怏，會御史劾盜，得浮屠辯機金寶神枕，自言主所賜。初，浮屠廬主之封地，會主與遺愛獵，見而悅之，具帳其廬，與之亂，更以二女子從遺愛，私餉億計。至是，浮屠殊死，殺奴婢十餘。主益望，帝崩無哀容。又浮屠智勛迎占禍福，惠弘能視鬼，道士李晃高醫，皆私侍主。主使掖庭令陳元運伺宮，省機祥步星次。永徽中與遺愛謀反，賜死。顯慶時追贈。

(明) 彭大翼《山堂考肆》卷三十九《帝属》:

誣直

唐合浦公主始封高陽公主，下嫁房玄齡子遺愛。主，帝所愛，負愛而驕，甚與浮屠辯機等數人私通，事覺怨望，遂使掖廷令陳玄運伺宮，省機祥。遺愛亦與薛萬徹柴令武謀奉荆王元景為主，以舉事，至是公主謀黜，遺愛兄遺直銀青光祿大夫封爵，使人誣告遺直罪，上令御史長孫無忌鞠之，更獲遺愛及主反狀，伏誅。

**(明) 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卷一百八十二《器用》:**

鞠罪得枕

唐合浦公主與浮屠機辨私通，事覺，上使御史鞠之，得機辨金寶神枕，自言主所賜。

**(清) 嵇璜等撰《欽定續通志》卷七十三《后妃傳三》:**

合浦公主始封高陽，下嫁房玄齡子遺愛。主，帝所愛，故禮異他壻。主負所愛而驕，房遺直以嫡當拜銀青光祿大夫，讓弟遺愛，帝不許。玄齡卒，主導遺愛異賞，既而反譖之，遺直自言，帝痛讓主，乃免。自是稍疏外，主怏怏。永徽中，與遺愛謀反，賜死。

**(清) 陳元龍《格致鏡原》卷五十四《居處器物類二》:**

唐書御史劾盜，得浮屠辯機金寶神枕，自言合浦公主所賜。

**(明) 張鳴鳳《桂故》卷七:**

僧智深，唐垂拱三年為合浦令，呂興記瀕山陽所鑄佛像書亦出智深手。其書與貞觀間吳人朱子奢相似，乃智深名不振，豈以為僧，或隔在遠所也。

**(北宋) 欧阳修《新唐书》卷二百零九《列传第一百三十四酷吏周利贞》:**

開元初，詔：“利貞及滑州刺史裴談、饒州刺史裴栖貞、大理評事張思敬王承本華原令康暉、侍御史封詢行、判官張勝之劉暉楊允衛遂忠公孫琰、廉州司馬鍾思廉皆酷吏，宜終身勿齒。”

**(后晋) 刘昫《旧唐书》卷九《本紀第九玄宗下》:**

(天寶五年) 七月丙子，韋堅為李林甫所構，配流臨封郡，賜死。堅妹皇太子妃聽離，堅外甥嗣薛王瑊貶夷陵郡，別駕女壻巴陵太守盧幼臨長流合浦郡。

**(后晋) 刘昫《旧唐书》卷一百五《列传第五十五韦坚》:**

(天寶五年) 敕嗣薛王瑊夷陵郡員外別駕長任，其母隨男任；女壻新貶巴陵太守盧幼林長流合浦郡。

**(北宋) 王溥《唐會要》卷三十三《雅樂下》:**

天寶十三載七月十日，太樂署供奉曲名。及改諸樂名，太簇宮時號沙陀調，龜茲佛曲改為金華洞真，因度玉改為歸聖曲。承天，順天，景雲，君臣相遇，九真，九仙，天冊，永昌樂，水代樂，慶雲樂，冬樂，長壽樂，紫極萬國歡，封禪曜日光，舍佛兒胡歌改為欽明引，河東婆改為燕山騎，俱倫僕改為寶倫，光色俱騰改為紫雲騰，摩醯首羅改為歸真，火羅鶻鶻鹽改為白蛤鹽，羅刹末羅改為合浦明珠，勿薑賤改為無疆壽，蘇莫刺耶改為玉京春，阿箇盤陀改為元昭慶，急龜茲佛曲改為急金華洞真，蘇莫遮改為萬宇清，舞仙鶴乞裳婆改為仙雲昇。

（后晋）刘昫《旧唐书》卷一百六《列传第五十六杨国忠》：

時安祿山恩寵特深，總握兵柄，國忠知其跋扈，終不出其下，將圖之，屢於上前言其悖逆之狀，上不之信。是時，祿山已專制河北，聚幽、并勁騎，陰圖逆節，動未有名，伺上千秋萬歲之後，方圖叛換。及見國忠用事，慮不利於己，祿山遙領內外閑廐使，遂以兵部侍郎吉溫知留後，兼御史中丞、京畿採訪使，內伺朝廷動靜。國忠使門客蹇昂、何盈求祿山陰事，圍捕其宅，得李超、安岱等，使侍御史鄭昂縊殺於御史臺。又奏貶吉溫於合浦，以激怒祿山。

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九百三十五《總錄部九百三十五》：

揚國忠為右相時，安祿山玄宗尤所親重，又握兵柄，國忠知其跋扈，終不出其下，將圖之，屢為玄宗言其悖逆之狀，時祿山陰圖逆節而未有名，帝不信之。國忠乃使門吏蹇昂、何盈求祿山陰事，圍捕其宅得李岱等，使侍御史鄭昂縊殺於御史臺，又奏徙其黨告溫於合浦，以激怒祿山，幸其動搖，以取信於帝，帝意不悟也，繇是祿山惶懼遂舉兵，以誅國忠為名。

（北宋）歐陽修《新唐書》二百六《列傳第一百三十一楊國忠》：

安祿山方有寵，總重兵于邊，偃蹇不奉法，帝護之，下莫敢言。國忠知終不出已下，又恃內援，獨暴發反，狀帝疑以位相媚，不之信。祿山雖逆久，以帝遇之厚，故隱忍，伺帝一日晏駕則稱兵。及見帝嬖國忠，甚畏不利己，故謀日急。俄而祿山授尚書右僕射，帝恐國忠不悅，故冊拜司空。祿山還幽州，覺國忠圖己，反謀遂決。國忠令客何盈、蹇昂刺求反狀，諷京兆尹李峴圍其第捕，祿山所善李超、安岱、李方來、王岷殺之，貶其黨吉溫於合浦。

（清）嵇璜等撰《欽定續通志》卷五百一《外戚傳》：

祿山還幽州，覺國忠圖己，反謀愈急，國忠令客何盈、蹇昂刺求反狀，諷京兆尹李峴圍其第，捕祿山所善李超、安岱、李方來、王岷，殺之，貶其黨吉溫于合浦，祿山上書，自陳條上國忠大罪二十，帝歸過于峴，貶零陵太守以慰祿山。

（清）張埈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（道光）：

天寶十四載乙未，貶吉溫于合浦。

（后晋）刘昫《旧唐书》卷十《本紀第十肅宗》：

（至德二年十二月）庚午，制：“人臣之节，有死无二；为国之体，叛而必诛。况乎委质贼廷，宴安逆命，耽受宠禄，淹延岁时，不顾恩义，助其效用，此其可宥，法将何施？达奚珣等或受任台辅，位极人臣；或累叶宠荣，姻联戚里；或历践台阁，或职通中外。夫以犬马微贱之畜，犹知恋主；龟蛇蠢动之类，皆能报恩。岂曰人臣，曾无感激？自逆胡作乱，倾覆邦家，凡在黎元，皆含怨愤，杀身殉国者，不可胜数。此等黔首，犹不背国恩。

受任于梟獍之間[一二]，咨謀于豺虺之輩，靜言此情，何可放宥。達奚珣等一十八人，并宜處斬；陳希烈等七人，并賜自盡；前大理卿張均特宜免死，配流合浦郡。”是日斬達奚珣等于子城西南隅獨柳樹，仍集百僚往觀之。

**（后晋）刘昫《旧唐书》卷五十《志第三十刑法》：**

肅宗方用刑名，公卿但唯唯署名而已。於是河南尹達奚珣等三十九人，以為罪重，與眾共棄。珣等十一人，於子城西伏誅。陳希烈、張垪、郭納、獨孤朗等七人，於大理寺獄賜自盡。達奚擊、張岷、李有孚、劉子英、冉大華二十一人於京兆府門決重杖死。大理卿張均引至獨柳樹下刑人處，免死配流合浦郡，而達奚珣、韋恒乃至腰斬。

**（后晋）刘昫《旧唐书》卷九十七《列传第四十七张说》：**

（天宝）九載，遷刑部尚書。自以才名當為宰輔，常為李林甫所抑。及林甫卒，依附權臣陳希烈，期於必取。既而楊國忠用事，心頗惡之，罷希烈知政事，引文部侍郎韋見素代之，仍以均為大理卿。均大失望，意常鬱鬱。祿山之亂，受偽命為中書令，掌賊樞衡。李峴、呂諲條疏陷賊官，均當大辟。肅宗於說有舊恩，特免死，長流合浦郡。

**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一百五十二《帝王部一百五十二》：**

十二月，受賊偽官陳希烈、達奚珣等二百餘人並繫楊國忠宅，付三司推墓鞠。丙戌，東京脅從官免禁繫者數百人引于朝堂，免冠徒跣號泣叩頭謝罪。辛亥，又遣禮部尚書李峴兵部侍郎，以諲為三司詳理使。是月，三司所推受賊偽官陳希烈等定六等罪，於尚書省集議，皆以為極重刑之於市與眾棄之，其次自盡及重杖一項，其次三等皆流貶。壬申，以歲除之日行刑於子城西南隅柳樹下，集百寮觀焉。自盡於大理寺，決杖於京兆府門，詔曰：“人臣之節，有死無二；為國之體，叛而必誅，况乎委質賊誕，宴安逆命，耽受寵祿，淹延歲時，不顧恩義，助其效用，此則可宥，法將何施？達奚珣等或受任台輔，位極人臣；或累葉寵榮，姻聯戚；或歷踐臺閣，或職通中外。夫以犬馬微賤之畜，猶知戀主；龜蛇蠱動之類，皆能報恩。豈曰人臣，魯無感激？有靦面目事於寇讐亂臣賊子何以過也？自逆賊作難，傾覆邦家，凡在黎元，皆含憤怒，殺身殉國者，不可勝數。此等黔首，獨背國恩，豈可列在崇班荷茲祿位，不思君親之分，唯與凶逆同心。受任於梟獍之間，諮謀於豺虺之輩，靜言思此情，何可矜。朕志在含弘法務寬貸，然凶惡之類，自招其咎，人神所棄，天地不容，原其本心，皆合殊死，就中情狀，仍有處分。達奚珣等一十八人，並宜處斬；陳希烈等七人，並賜自盡；前大理卿張均特宜免死，長流合浦郡。

**（北宋）欧阳修《新唐书》卷一百二十五《列傳第五十张说附均、垪》：**

均亦能文。自太子通事舍人累遷主爵郎中、中書舍人。開元十七年，說授左丞相，校京官考，注均考曰：“父教子忠，古之善訓，王言帝載，尤難以任。庸以嫌疑，而撓紀綱？考上下。”當時亦不以為私。後襲燕國公，累遷兵部侍郎，以累貶饒、蘇二州刺史。久之，復為兵部侍郎。自以己才當輔相，為李林甫所抑，林甫卒，倚陳希烈，冀得其處。既而楊

國忠用事，希烈罷，而均為刑部尚書。坐均，貶建安太守。還，授大理卿，居常缺望不平。祿山盜國，為偽中書令，肅宗反正，兄弟皆論死。房瑄聞，驚曰：“張氏滅矣。”乃見苗晉卿，營解之。帝亦顧說有舊，詔免死，流合浦。

（清）《御定全唐詩》卷一百二十一：

隙希烈，宋州人，長於名理。開元中於禁中講老易，累遷至祕書少監，代張九齡專判集賢院事，明皇凡有撰述，必經其手，李林甫知上睽待，乃引為宰相，寵遇侔於林甫後，為楊國忠所嫉，罷知政事。祿山之亂，受偽命為中書令，論陷賊罪當死，肅宗以舊恩特原之，長流合浦郡。

（清）嵇璜等撰《欽定續通志》卷八《唐紀八》：

高秀巖以其兵降。庚午，斬降賊官達奚珣等一十八人；賜陳希烈等七人自盡；前大理卿張均特免死，配流合浦郡。

（清）嵇璜等撰《欽定續通志》卷二百三十《列傳唐三十》：

均亦能文。自太子通事舍人累遷主爵郎中、中書舍人。開元十七年，說授左丞相，校京官考，注均考曰：“父教子忠，古之善訓，王言帝載，尤難以任。庸以嫌疑，而撓紀綱？考上下。”當時亦不以為私。後襲燕國公，累遷兵部侍郎，以累貶饒、蘇二州刺史。久之，復為兵部侍郎。自以己才當國輔相，為李林甫所抑，林甫卒，倚陳希烈，冀得其處。既而楊國忠用事，希烈罷，而均為刑部尚書。坐均，貶建安太守。還，授大理卿，居常缺望不平。祿山盜國，為偽中書令。肅宗反正，兄弟皆論死。房瑄聞之，驚曰：“張氏滅矣。”乃見苗晉卿，營解之，帝亦顧說有舊，詔免死，流合浦。建中初，贈太子少傅，子濛，事德宗，為中書舍人。

（清）張埴春總纂、陳治昌纂修、汪運協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（道光）：

肅宗至德二載丁酉，大理卿張均免死流合浦。

（清）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四十四：

何如瑛，新興人，五世祖言據有溪洞，為雲浮鎮將。父遊秦，寓合浦，為採珠徒長。如瑛少失怙，能自樹立，讀兵書，善騎射，從江右觀察使李勉為折衝都尉，以平盜功遷左威將軍，充桂州防遏使。呂太一之亂，奮勇先登，擒其裨將，嶺表遂平，及楊慎微代勉節度嶺南，或言如瑛與羅州首領馮季康入廣州時多匿貨寶，遂執之，擄其家得珠琲，乃父遊秦所遺也，與季康皆死。觀察使徐浩為二人訟寃，代宗下詔，褒贈厚卹其家。

（北宋）王欽若《冊府元龜》卷二十五《帝王部二十五》：

廣德二年五月己酉，河南府上言：“河陽縣界黃河清，踰月不變。”十一月，鎮南副都護竇齡先言：“合浦縣海內珠池自天寶元年以來，官吏無政，珠逃不見，二十年間闕於進奉。今年二月十五日，珠還舊浦。臣按《南越志》云，‘國步清，合浦珠生。’此實國家寶

瑞。其地元勅封禁，臣請採進。”許之。

(清)张埴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纪》(道光):

大历六年辛亥，岭南蛮酋梁崇牵作乱，据容州，合浦骚动。经略使王翊擒之。

(北宋)李昉《太平廣記》卷一百八十《貢舉三》:

尹極

貞元七年，杜黃裳知舉。聞尹極時名籍籍，乃微服訪之，問場中名士，極唯唯。黃裳乃具告曰：“某即今年主司也，受命久矣，唯得一人，其他不能盡知，敢以為請。”極聳然謝曰：“即辱下問，敢有所隱？”即言子弟有崔元略。孤進有沐藻、令狐楚數人。黃裳大喜。其年極狀頭及第。試“珠還合浦賦”。藻賦成，忽假寐，夢人告曰：“何不敘珠來去之意。”既寤，乃改數句，又謝恩。黃裳謂藻曰：“敘珠來去，如有神助。”出《閩川名士傳》。

(宋)李昉《太平御覽》卷五百八十八《文部四》:

閩川名士傳曰：貞元中，杜黃裳知貢舉，試“珠還合浦賦”，進士林藻賦成，憑几假寐，夢人謂之曰：“君賦甚佳，但恨未敘珠來去之意尔。”藻悟，視其草乃足四句，其年擢第，謝，杜黃裳謂曰：“唯林生敘珠來去之意，若有神助。”

(南宋)计有功《唐詩紀事》卷四十二:

貞元七年，杜黃裳知舉，服訪名士於尹樞，樞言子弟有崔元略，孤進有林藻、令狐楚，其年樞冠榜，試珠還合浦賦，藻賦成，夢人謂曰：“何不敘珠來去之意。”既寤，改之，黃裳謂藻曰：“敘珠來去，如有神助。”是年，楚第五，藻第十一。

(南宋)吳曾《能改齊漫錄》卷四:

林藻歐陽詹相繼登第

黃朝英緬素雜記云，唐書歐陽詹傳云：閩越地肥衍，有山泉禽魚，雖能通文書吏事，不肯仕宦。及常袞罷宰相為觀察使，始擇縣鄉秀民能文詞者，與為賓主禮，故其俗稍相勸仕。初，詹與罷山甫同隱潘湖，往見袞，袞奇之。辭歸，泛舟飲餞，與韓愈、李觀、李絳、崔群、王涯、馮宿、庾承宣聯第，皆天下選，時稱“龍虎榜”。閩人第進士，自詹始。朝英按黃璞撰《閩川名士傳》云：江夏子田閱林蘊泉山銘叙，則謂閩川貞元以前未有文進者也，因廉使李邕公錡興庠序，請獨孤尚書為記中，有辭云：縵胡之纓化為青衿，其兄藻與其友歐陽詹觀此耿耿不怡，十年，遂相與為誓，志求名繼登上第。是言進士及第始於林藻也，泉山銘叙又云：爾何耶/以上皆朝英說，予家有唐趙儵撰唐登科記，嘗試考之。德宗貞元七年，是歲辛未，刑部杜黃裳知貢舉，所取三十人尹樞為首，林藻第十一人，是榜其後為宰相者四人，令狐楚、竇楚、皇甫鏘、蕭俛，賦題珠還合浦詩題，青雲干呂次舉。貞元八年，是歲壬申，兵部侍郎陸贄知貢舉，所取二十三人，賈稜為首，歐陽詹第二人，是榜其後，為宰相者三人，王涯、李絳、崔群，賦題明水詩題御溝新柳然。則林藻是貞元

七年及第，歐陽詹是貞元八年及第，明矣。泉山銘序云：一人相繼登上第，可謂得實。

（南宋）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十六《別集類上》：

林藻集一卷。

唐嶺南節度副使莆田林藻緯乾撰藻，貞元七年進士，試珠還合浦賦，叙珠去來之意，人謂有神助焉。

（元）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卷二百三十三《經籍考六十》：

林藻集一卷。陳氏曰：唐嶺南節度副使林藻緯乾撰，貞元七年進士，試“珠還合浦賦”，叙珠去來之意，人謂之神助。

（明）陳耀文《天中記》卷三十七：

貞元中，杜黃裳知舉，試“珠還合浦賦”，進士林藻賦成，憑几假寢，夢人謂之曰：“君賦甚佳，但恨未叙珠來去之意爾。”藻悟，視其草，乃足四句，其年擢第，謝恩，黃裳謂曰：“唯林生叙珠來去之意，若有神助。”《閩川名士傳》

（明）陳耀文《天中記》卷三十八：

貞元七年，杜黃裳知舉，聞尹樞時名籍，乃微服訪之，問場中名士，樞唯唯。黃裳乃具告曰：“某即今年主司也，受命久矣，惟得一人，其他不能盡知，敢以為請。”樞聳然謝云“既辱下問。敢有所隱？”即言子弟有崔元畧，孤寒有林藻、令孤楚數人，黃裳大喜，其年樞狀頭及第，試“珠還合浦賦”。藻賦制，憑几假寐，恍惚見人語之云：“君賦甚佳，但恨未叙珠去來之意爾。”藻寤，祝其草，乃足四句。其年擢第，及謝恩，黃裳謂曰：“惟林生序珠去來之意，若有神助。珠之去也，山無色兮，氣霧冥冥，海無光兮，空水浩浩，珠之來也，川有媚兮，祥風習習，地有潤兮，生物振振。”

（清）郝玉麟等監修《福建通志》卷六十六《雜記叢談二》：

林藻省試“珠還合浦賦”，賦成假寐，若有告者曰：“何不叙珠去來。”寤而增之曰：“珠之去兮，山無色兮，氛霧冥冥，海無光兮。空水浩浩，珠之來兮。川有媚兮，祥風習習，地有潤兮，生物振振。”果中第及，謝主司，杜黃裳曰：“叙珠去來，若有神助。”

（清）鄭方坤《全閩詩話》卷六：

林蘊唐末就試，試“合浦還珠賦”，思之未得，忽假寐，有人告之曰：“何不云珠去勿珠還也。”覺而異之，即用其語，遂登第。後見素，林公俊有族父康為廉州二守，見素以詩寄之曰：“破荒詞賦落人間，水異川精兩媿顏，今日雲仍居此地，祇令珠去勿珠還。”蓋用前事云。

（清）倪濤《六藝之一錄》卷三百三十《歷朝書譜》：

林藻

貞元中，杜黃裳知貢舉，試珠還合浦賦，進士林藻賦成，憑几假寐，蘿人謂之曰：“君賦佳，但未叙珠之去來。”藻寤，而足成之。擢第謝恩，杜公曰：“賦中四句，叙珠去來，

若有神助。”《閩中名士傳》

（清）張英等纂輯《御定淵鑿類函》卷一百九十八《文學部七》：

合浦還珠賦。《閩川名士傳》曰：貞元中，杜黃裳知貢舉，試珠還合浦賦，進士林藻賦成，憑几假寐，夢人謂之曰：“若賦甚佳，但恨未叙珠去來之意耳。”藻寤視藁，乃足四句。其年擢第謝日，黃裳曰：“惟林生叙珠來去之意，若有神助也。”

（后晋）刘昫《旧唐书》卷十九上《本纪第十九上懿宗》：

懿宗四年(863)七月朔，制：“廉州珠池，與人共利。近聞本道禁斷，遂絕通商，宜令本州任百姓採取，不得止約。”

（北宋）欧阳修《新唐书》卷九《本纪第九》：

懿宗四年(863)七月辛卯朔，日有食之。免安南戶稅、丁錢二歲，弛廉州珠池禁。

（明）張國經修、鄭抱素訂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一《图经卷》（崇禎）：

懿宗咸通四年春二月，弛廉州採珠禁。《舊唐書》制：廉州珠池，與人共利，近聞本道禁斷，遂絕通商，宜令本州任百姓採取。

（清）嵇璜等撰《钦定续通志》卷十五《唐紀十五》：

（咸通四年）秋七月辛卯朔，日有食之。免安南戶稅、丁錢二歲，弛廉州珠池禁。

（清）周碩勳纂修、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五《世紀》（乾隆）：

咸通四年癸未春二月，弛廉州珠禁。夏四月，南詔寇左右江逼邕州，以康承訓为经畧使，发荆、襄、洪、鄂四道兵与俱。六月，置行交州于海门鎮，以右监门将军宋戎为刺史。南詔陷交趾，蔡袭死之。

（清）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六：

（懿宗咸通）四年癸未春二月，弛廉州採珠禁，《舊唐書》制：廉州珠池，與人共利，近聞本道禁？，遂絕通商，宜令本州任百姓採取。

（清）张埈春总纂、陈治昌纂修、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二十一《事紀》（道光）：

（懿宗咸通）四年癸未春二月，弛廉州珠禁。夏四月南詔寇左右江，逼邕州，以康承訓为经畧使，发荆、襄、洪、鄂四道兵与俱。六月置行交州与海门鎮，以右监门将军宋戎为刺史。南詔陷交趾，蔡袭死之。

（北宋）欧阳修《新唐书》卷一百八十一《列传第一百零六刘瞻》：

劉瞻字幾之，其先出彭城，後徙桂陽。舉進士、博學宏詞，皆中。徐商辟署鹽鐵府，累遷太常博士。劉瑑執政，薦為翰林學士，拜中書舍人，進承旨。出為河東節度使。咸通十一年，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同昌公主薨，懿宗捕太醫韓宗紹等送詔獄，逮繫宗族數百人。瞻喻諫官，皆依違無言，即自上疏固爭：“宗紹窮其術不能效，情有可矜。陛下徇愛女，囚平民，忿不顧難，取肆暴不明之謗。”帝大怒，即日賜罷，以檢校刑部尚

書、同平章事為荊南節度使。路巖、韋保衡從為惡言聞帝，俄斥廉州刺史。於是，翰林學士鄭畋以責詔不深切，御史中丞孫璜、諫議大夫高湘等坐與瞻善，分貶嶺南。

**（南宋）曾慥編《類說》卷三十二《傳奇》：**

元徹、柳實自合浦泛海，遇風抵孤島，有雙鬟曰：“玉虛尊師、南溟夫人約會於此。”言訖而至。夫人曰：“昔有劉、阮，今有元、柳。”尊師曰：“邂逅相遇，合贈靈藥，但子宿分，自有師爾。”夫人贈以玉壺，命侍女送二客去。詩曰：“來從一葉舟中來，去向百花橋上去。若到人間扣玉壺，鴛鴦自解分明語。”俄有長橋，欄上皆異花，千籠萬斛，遶為柱石。二子遂達合浦，回視無橋矣。問道將歸衡山，因扣玉壺，有鴛鴦語曰：“前行自遇耳。”後遇南岳太極先生，曰：“此壺吾貯玉液者，亡來數百年。”二子隨詣祝融峯不出。